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1〕36号

申请人一：袁某1。

申请人二：袁某2。

申请人三：袁某3。

申请人四：袁某4。

申请人五：李某。

申请人六：孙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洪庆街道办事处，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6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职务：主任

上述六申请人于2021年8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纺织产业园598.1337亩储备地项目青苗补偿签字确认的行政行为，请求按申请人第一次签字确认补偿”，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于2021年6月10日向燎原村村民公布了598.1337亩储备地的地面上附着物补偿方案，6月13日燎原村六组组长又向大家公布了拆迁奖励方

案，奖励时限为 6 月 14-18 日。为了配合政府拆迁，孙某和其儿子袁某 4、女儿袁某 1 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点到项目部签字确认了其中老棉花地块，当时已登记信息为“1.52 亩挂果樱桃”并由孙某当场签字确认。1.34 亩承包地因 2019 年让别人无偿使用，当时该地块上有樱桃树和其他树，使用人因收麦把一部分树木破坏，现仍有树木因当时被麦子遮挡未做登记。无偿使用人也承诺向申请人补栽被破坏的树木，申请人当天给项目部人员进行了解释，并当场展示了自己取得的树木图片证据资料，请求和项目部商议尽可能不征收该有民事争议地块或协商解决方案挽回家庭损失。后期燎原村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长也积极协调重新登记，一直让等协调结果，并且也告知孙某可暂时不签字确认该 1.34 亩承包地，等待协商结果再签字确认。6 月 16 日燎原六组组长也在村民群公示了最新的签字确认结果，在六组村民群可查询孙某经确认的 1.52 亩老棉花地面附着物序号为 71 号。6 月 18 日项目部突然很随意的以孙某不在另一 1.34 亩承包地块签字为由说签字晚了，要接受新的“二次政策”，因此逼迫孙某将已签字确认的 1.52 亩的地面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改为：1 亩按挂果樱桃标准，0.52 亩为青苗标准，另一 1.34 亩地块在未查证的情况下也逼迫孙某按青苗签字。申请人一袁某 1、申请人二袁某 2、申请人三袁某 3、申请人四袁某 4、申请人五李某系申请人六孙某子女和儿媳，现所有申请

人均不同意孙某以代表人名义，代替所有土地使用权人在家庭两宗地（老棉花地 1.52 亩、承包地 1.34 亩）征地补偿上签字确认其他人的权益。

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承包土地情况登记表；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4、纺织产业园 598.1337 亩储备地项目征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方案；5、袁家村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6、拆迁项目 2021 年 6 月 16 日前已签字确认公示表；7、村委会 2021 年 6 月 13 日《通知》。

被申请人答辩称：一、关于申请人土地面积及地面附着物品种。本次项目实施前，项目部成员与村干部一起对各被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面附着物品种都进行了摸排，初步调查申请人的老棉花地面积为 1.52 亩，地面附着物情况为樱桃挂果，于是项目部对申请人的老棉花地现状初始摸排登记为 1.52 亩樱桃挂果。摸排结束后项目部将各被征收地块的现状在全村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发现和收到有异议的及时纠正。经村民反映，该 1.52 亩土地上种植有樱桃和小麦，于是项目部人员与村干部再次前往该地块调查，经复查发现，该地块中樱桃树占地 1 亩左右，其余的面积均为小麦。于是在 6 月 18 日，项目部工作人员再次与孙某本人核实老棉花地的品种为樱桃和小麦，经孙某本人签字确认老棉花地 1 亩为樱桃挂果、0.52 亩为小麦。二、关于赔偿标准。在项目

实施前，项目部与村委会已经将本次项目的补偿方案、奖励方案在全村范围内公示，并不存在有二次调整补偿方案的现象。项目部计算补偿金额严格按照已经公示的补偿方案、奖励方案。申请人户内的土地面积及地面附着物品种经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部根据补偿方案、奖励方案计算申请人户内的补偿金额，整个计算过程公开透明，村民进出自由、观摩自由。整个计算过程无人提出异议。三、关于申请人所称两次签字问题。项目部在燎原六组地面附着物摸排登记期间，对各被征收地块，以户为单位，制作了《纺织产业园储备地项目地面附着物登记表》，2021年6月14日奖励期开始后，申请人孙某前往项目部表示自愿参与本次项目，了解了该户老棉花地的土地现状登记情况后，也未表示异议，并且在《纺织产业园储备地项目地面附着物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各户的土地现状确认完毕后，项目部进行公示，项目部根据公示的补偿方案、奖励方案为各户计算补偿金额并发放补偿款。在公示期间，经村民反映对孙某老棉花地的品种提出异议。随后项目部再次下地核实孙某老棉花地的品种。2021年6月18日项目部工作人员与孙某本人当面核实老棉花地的品种为樱桃和小麦，经孙某本人确认老棉花地1亩为樱桃挂果、0.52亩为小麦。随后当场孙某本人在《纺织产业园598.1337亩储备地项目征地地面附着物补偿结算单》和领条上签字确认并按印。申请人孙某在核实老棉花地品种和签字的整个过

程并未对计算方式、土地现状表示异议。申请人两次签字，第一次是在项目部制作的《纺织产业园储备地项目地面附着物登记表》上签字，表示认可项目部对土地现状的摸排情况，第二次是在地面附着物补偿结算单上签字，表示认可项目的计算方式、计算依据。四、关于孙某是否有权代表全体户内人员。在项目部人员与村干部对土地现状进行摸排时，申请人孙某向项目部出示了户口本及集体土地使用证，证明其是户主、同时也是集体土地使用证的持有人。本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部一直公开办公，所有村民均可自由出入项目部表达意见，但期间所有申请人未向项目部表示其家庭内部有纠纷，对是否自愿参与本次项目、土地现状认定等提出异议。视为户内全体人员同意孙某作为户内人员的代表参与本次项目。所以申请人孙某作为该户户主、集体土地使用证的持有人，有权与项目部确认土地现状、补偿款计算标准、补偿款金额，以及领取补偿款。

被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1、《纺织产业园 598.1337 亩储备地项目征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方案》公示照片；2、孙某在《纺织产业园储备地项目地面附着物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照片；3、纺织产业园 598.1337 亩储备地项目征地地面附着物补偿结算单；4、申请人的老棉花地实地勘察照片。

本机关经查明：2021年6月10日，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发布了《纺织产业园598.1337亩储备地项目征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方案》。孙某持有102006378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包方为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燎原村六组，承包方（户主）为孙某，农户成员包括孙某、袁某2、李某、袁某3、袁某1、袁某4。孙某承包的“地块编码为6101110052150600199，地块名称为老棉花地”的土地面积为1.52亩，承包的“地块编码为6101110052150600047，地块名称为承包地”的土地面积为1.34亩，上述两块承包地均在纺织产业园598.1337亩储备地项目征地范围内。2021年6月18日，孙某作为户主签订了《纺织产业园598.1337亩储备地项目征地地面附着物补偿结算单》。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答复书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行政协议。孙某代表全体户内人员签字确认的《纺织产业园598.1337亩储备地项目征地地面附着物补偿结算单》属于行政协议。申请人提出的“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纺织产业园598.1337亩储备

地项目青苗补偿中申请人 1.52 亩青苗补偿二次签字确认的具体行政行为，请求按申请人第一次签字确认补偿”的复议请求，其实质是对行政协议的变更，其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对〈交通运输部关于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引起的行政协议争议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函〉的复函》（国法秘复函〔2017〕866 号）规定：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争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3 日